CMA
190312342296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5日止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S202302003

项目名称： 验收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

说 明

1、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报告无“ CMA 章”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未经公司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与“ CMA 章”无效。

4、检测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5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项目名称：验收检测项目

检测单位：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薛涵 2023 年 04 月 18 日

审　　核：李莉 2023 年 04 月 18 日

签　　发：宋丽平 2023 年 04 月 18 日

检测人员：庞海鹏、田泽昊、武嘉兴、靳高达、邢军、刘艺、王海燕、王亚丽、杜智宏、赵晓薇、何川、刘祯、刘志芬等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电话：0319-2587191

邮编：054000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与富水路交叉口天厦综合楼 601-622 室

表一 概况

项目名称	验收检测项目		
采样地点	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	任务性质	验收检测
联系人	王月娥	联系电话	13653290563
采样时间	2023 年 02 月 14 日-15 日、03 月 23 日-24 日		
采样人	庞海鹏、田泽昊、武嘉兴、靳高达、邢军、刘艺	接样人	潘星辰
样品状态	采气袋：完好无损；滤膜：完好无损；采样头：完好无损；活性炭管：完好无损；滤筒：完好无损；吸收瓶：完好无损；无动力瞬时采样瓶：完好无损；		
检测因子及频次	1、有组织废气： 检测因子：颗粒物； 检测点位：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、出口（DA001）； 检测频次：3 次/天，共 2 天； 检测因子：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二甲苯； 检测点位：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进、出口（DA002），危废间工序进、出口，储罐呼吸工序进、出口； 检测频次：3 次/天，共 2 天； 检测因子：氨、甲醇； 检测点位：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2）； 检测频次：3 次/天，共 2 天； 检测因子：油烟； 检测点位：油烟净化器出口； 检测频次：5 次/天，共 2 天 2、无组织废气： 检测因子：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甲醇、二甲苯； 检测点位：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3#、4#； 检测频次：4 次/天，共 2 天； 检测因子：非甲烷总烃； 检测点位：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3#、4#、车间口 5#、6#； 检测频次：4 次/天，共 2 天； 3、废水： 检测因子：pH 值、浊度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； 检测点位：进、出口； 检测频次：4 次/天，共 2 天； 4、噪声： 检测因子：厂界噪声； 检测点位：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、北厂界； 检测频次：昼、夜间 1 次/天，共 2 天；		
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	见附表 1		
检测质量保证	见附表 2		
气象参数记录	见附表 3		
检测结果	见表二至表五		

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1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1643	1684	1711	1711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≤10mg/m^3	/
	颗粒物	mg/m^3	35	29	38	38		/
◎2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1）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1897	1975	1943	1975		/
	颗粒物	mg/m^3	2.1	2.7	2.3	2.7		达标
◎1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1680	1718	1747	1715		/
	颗粒物	mg/m^3	40	36	42	42		/
◎2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1）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1923	1996	1965	1996		/
	颗粒物	mg/m^3	2.4	2.2	2.9	2.9		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3 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进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4514	4676	4597	4676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30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90%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≤10mg/m³ 氨≤10mg/m³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）限值要求 甲醇≤190mg/m³ 排放速率≤2.55kg/h	/
	硫酸雾	mg/m^3	5.67	5.57	5.32	5.67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6.95	6.78	6.73	6.95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40.3	39.1	40.0	40.3		/
◎4 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2）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5039	5094	4998	5094		/
	硫酸雾	mg/m^3	0.62	0.61	0.67	0.67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963	0.971	0.947	0.971		/
	氨	mg/m^3	1.61	1.34	1.52	1.61		达标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7.20	7.05	6.99	7.20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0					不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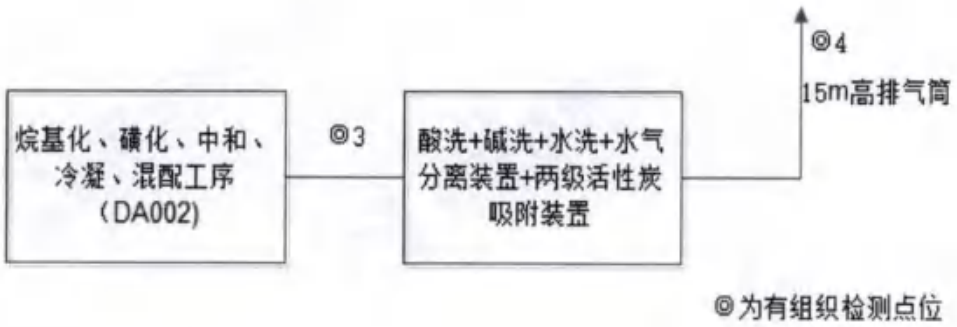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3 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进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4642	4807	4718	4807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30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90%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≤10mg/m³ 氨≤10mg/m³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）限值要求 甲醇≤190mg/m³ 排放速率≤2.55kg/h	/
	硫酸雾	mg/m^3	5.73	5.82	5.90	5.90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6.63	6.49	6.75	6.75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40.0	40.5	39.2	40.5		/
◎4 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2）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5156	5209	5113	5209		/
	硫酸雾	mg/m^3	0.63	0.68	0.71	0.71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952	0.897	1.01	1.01		/
	氨	mg/m^3	1.27	1.37	1.60	1.60		达标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6.96	6.74	7.08	7.08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1					不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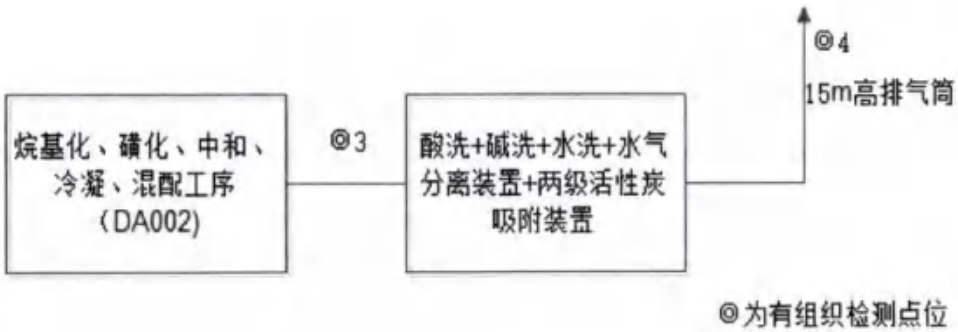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5 危废间工序进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5973	6105	5948	6105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30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90%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≤10mg/m³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）限值要求 甲醇≤190mg/m³ 排放速率≤2.55kg/h	/
	硫酸雾	mg/m^3	2.94	3.00	3.06	3.06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394	0.410	0.392	0.410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2.1	11.6	11.9	12.1		/
◎6 危废间工序出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6559	6685	6484	6685		/
	硫酸雾	mg/m^3	0.70	0.78	0.75	0.78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0874	0.0813	0.0869	0.0874		/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.76	1.59	1.66	1.76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5					不达标
◎5 危废间工序进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5821	5962	5878	5962		/
	硫酸雾	mg/m^3	2.98	3.11	3.02	3.11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427	0.379	0.393	0.427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1.4	10.9	12.3	12.3		/
◎6 危废间工序出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6166	6310	6091	6310		/
	硫酸雾	mg/m^3	0.74	0.78	0.70	0.78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0742	0.0825	0.0809	0.0825		/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.54	1.64	1.78	1.78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5					不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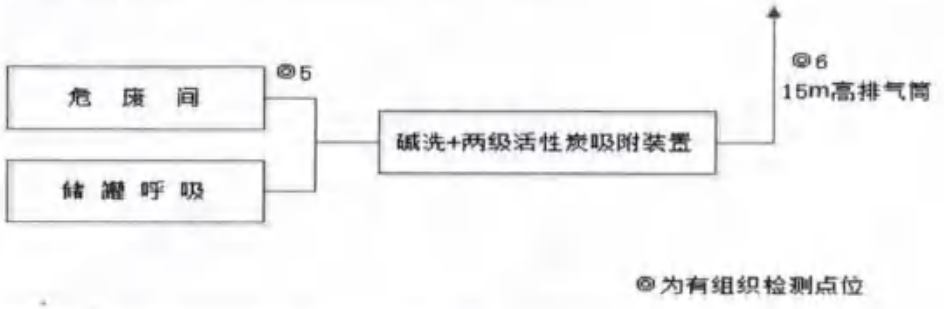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7 储罐呼吸工序进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2520	2463	2582	2582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≤30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90%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酸雾≤10mg/m³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）限值要求 甲醇≤190mg/m³ 排放速率≤2.55kg/h	/
	硫酸雾	mg/m^3	6.29	6.61	6.16	6.61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544	0.516	0.515	0.544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9.94	9.76	9.89	9.94		/
◎8 储罐呼吸工序出口 2023.02.14	标干流量	m^3/h	2624	2784	2683	2784		/
	硫酸雾	mg/m^3	1.76	1.73	1.74	1.76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0416	0.0368	0.0418	0.0418		达标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.31	1.22	1.24	1.31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6					不达标
◎7 储罐呼吸工序进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2546	2489	2603	2603		/
	硫酸雾	mg/m^3	6.26	6.32	6.07	6.32		/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643	0.624	0.632	0.633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9.89	9.72	9.52	9.89		/
◎8 储罐呼吸工序出口 2023.02.15	标干流量	m^3/h	2709	2867	2771	2867		/
	硫酸雾	mg/m^3	1.80	1.67	1.69	1.80		达标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mg/m^3	0.0429	0.0420	0.0356	0.0429		达标
	甲醇	mg/m^3	<2	<2	<2	/		达标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.46	1.38	1.42	1.46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84					不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	
◎9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3.03.23	标干流量	m^3/h	515	487	491	503	537	507	/	/
	油烟浓度	mg/m^3	5.3	5.1	4.0	5.0	5.2	4.9		/
◎10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3.03.23	标干流量	m^3/h	572	587	617	616	578	594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规模 浓度≤2.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60%	/
	油烟浓度	mg/m^3	1.3	1.5	1.1	1.2	1.2	1.3		/
	折算浓度	mg/m^3	0.1	0.1	0.1	0.1	0.1	0.1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70							达标
◎9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3.03.24	标干流量	m^3/h	501	542	554	573	483	531	/	/
	油烟浓度	mg/m^3	5.3	5.2	4.1	4.9	5.2	4.9		/
◎10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3.03.24	标干流量	m^3/h	647	601	608	661	587	621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规模 浓度≤2.0mg/m³ 最低去除效率为60%	/
	油烟浓度	mg/m^3	1.5	1.4	1.2	1.4	1.4	1.4		/
	折算浓度	mg/m^3	0.2	0.1	0.1	0.1	0.1	0.1		达标
	去除效率	%	67							达标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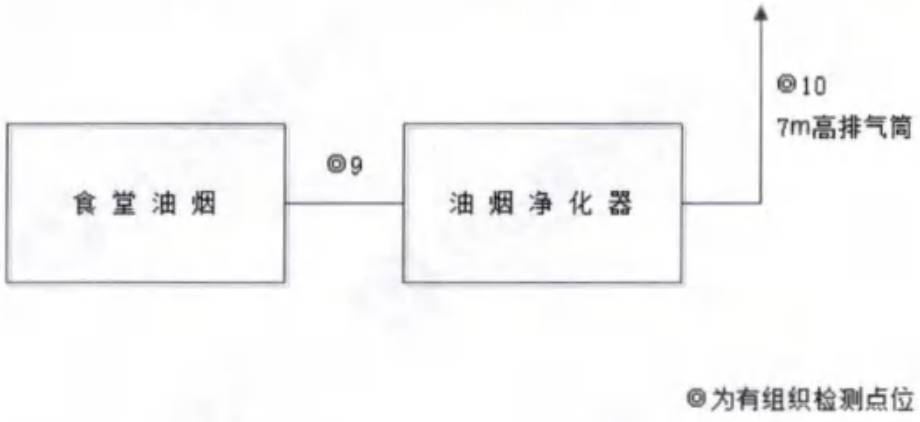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	
备注	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为 3.5m²；									

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颗粒物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μg/m³	198	189	176	195	198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≤1.0mg/m³	/
	下风向 2#	μg/m³	218	241	230	223	241		达标
	下风向 3#	μg/m³	227	219	218	211	227		达标
	下风向 4#	μg/m³	238	224	220	236	238		达标
臭气浓度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无量纲	<10	<10	<10	<10	/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≤20 无量纲	/
	下风向 2#	无量纲	12	13	13	15	15		达标
	下风向 3#	无量纲	12	14	12	15	15		达标
	下风向 4#	无量纲	11	12	14	14	14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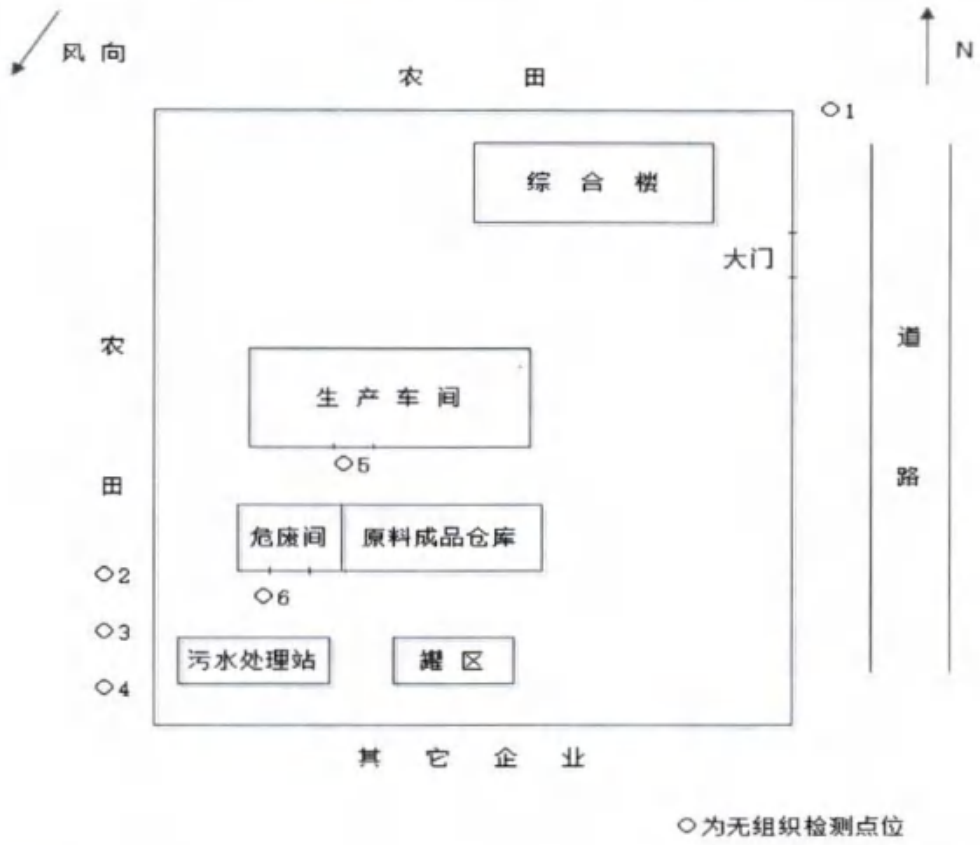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颗粒物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μg/m³	183	176	191	187	191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≤1.0mg/m³	/
	下风向 2#	μg/m³	225	235	222	216	235		达标
	下风向 3#	μg/m³	247	216	237	239	247		达标
	下风向 4#	μg/m³	217	226	213	219	226		达标
臭气浓度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无量纲	＜10	＜10	＜10	＜10	/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≤20 无量纲	/
	下风向 2#	无量纲	13	12	12	15	15		达标
	下风向 3#	无量纲	11	12	15	14	15		达标
	下风向 4#	无量纲	12	15	13	13	15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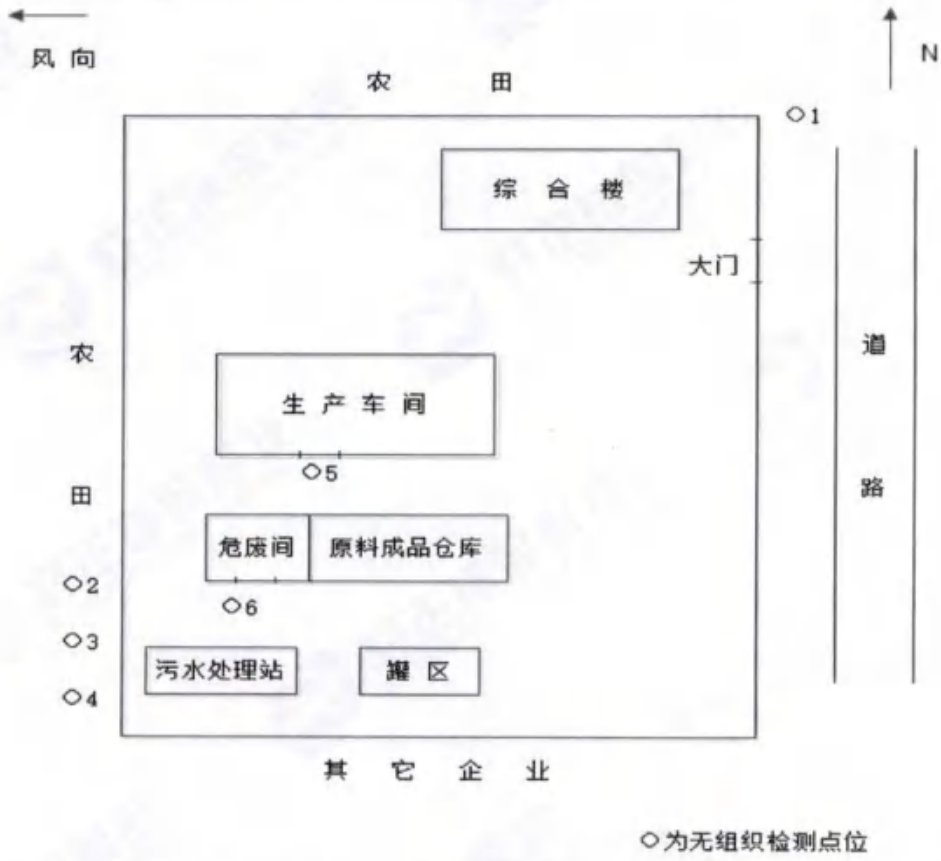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硫酸雾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硫酸雾≤0.3mg/m³ 氨≤0.3mg/m³ 硫化氢≤0.03mg/m³	/
	下风向 2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氨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0.018	0.016	0.017	0.018	0.018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040	0.037	0.034	0.037	0.040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034	0.035	0.037	0.034	0.037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038	0.039	0.035	0.033	0.039		达标
硫化氢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/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006	0.009	0.006	0.007	0.009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009	0.009	0.008	0.009	0.009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008	0.008	0.009	0.009	0.009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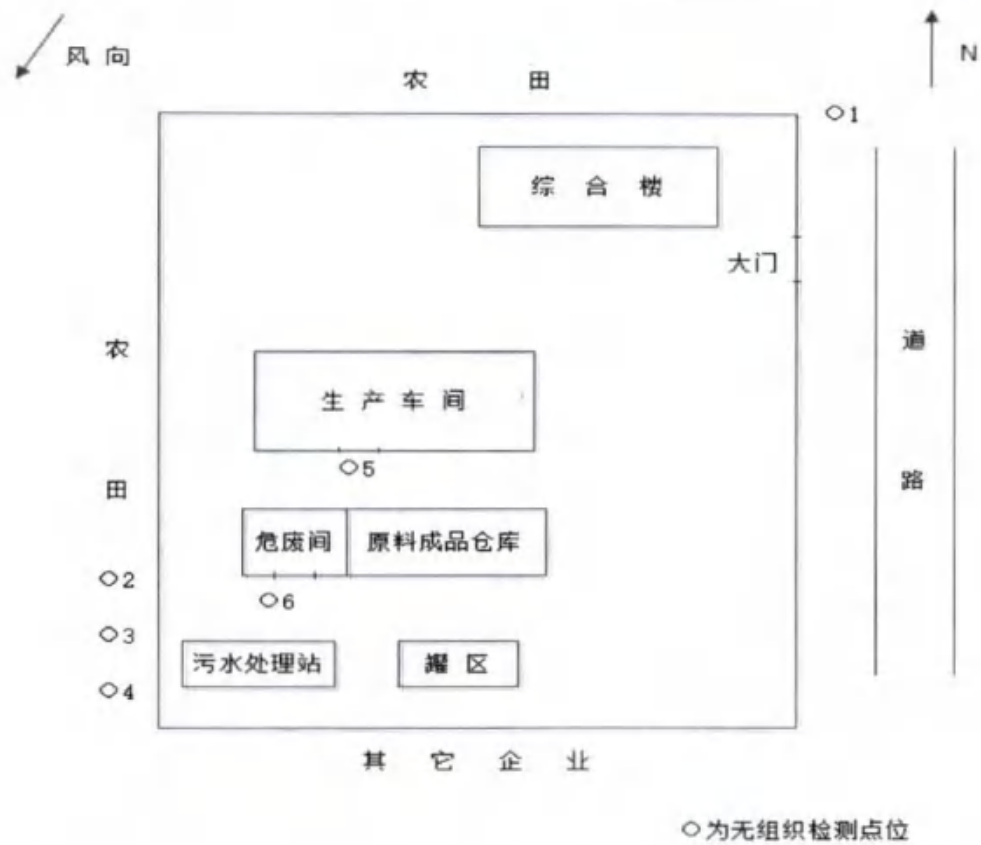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硫酸雾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硫酸雾≤0.3mg/m³ 氨≤0.3mg/m³ 硫化氢≤0.03mg/m³	/
	下风向 2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<0.005	<0.005	<0.005	<0.005	/		达标
氨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0.019	0.018	0.019	0.018	0.019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034	0.038	0.039	0.039	0.039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032	0.041	0.035	0.036	0.041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037	0.036	0.033	0.034	0.037		达标
硫化氢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<0.001	<0.001	<0.001	<0.001	/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006	0.008	0.008	0.009	0.009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009	0.010	0.008	0.006	0.010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008	0.008	0.009	0.008	0.009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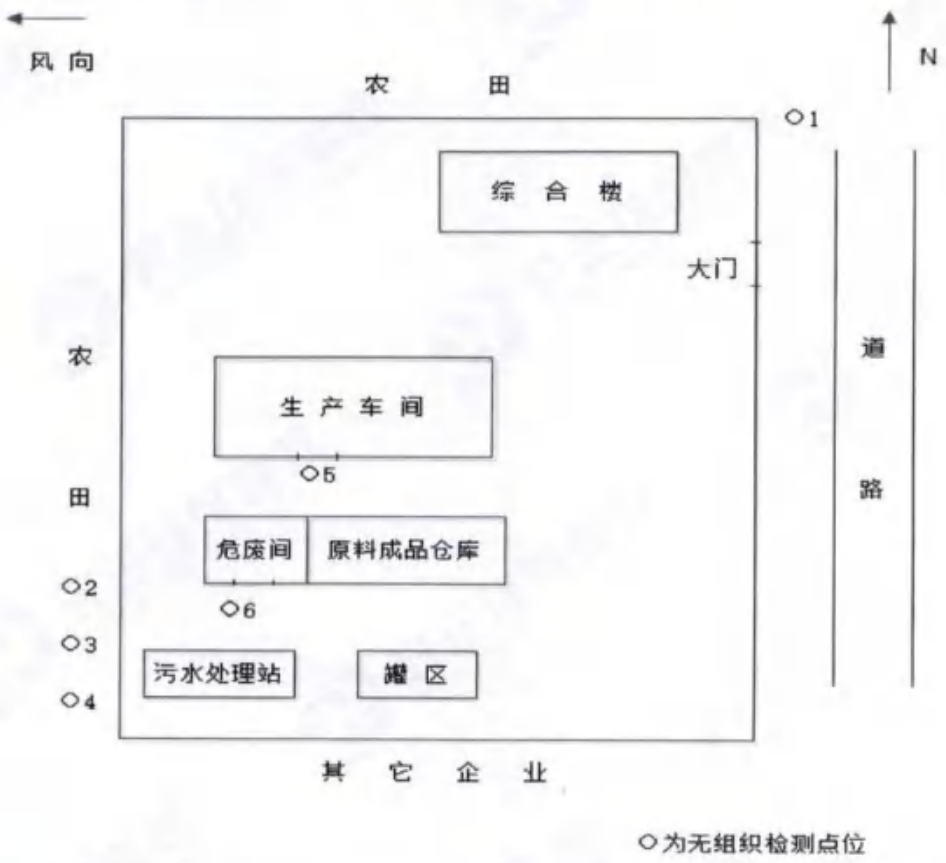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甲醇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甲醇≤1.0mg/m³ 二甲苯≤0.2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2.0mg/m³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 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≤6.0mg/m³	/
	下风向 2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二甲苯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非甲烷总烃 2023.02.14	上风向 1#	mg/m³	0.45	0.39	0.48	0.35	0.48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52	0.60	0.57	0.52	0.60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56	0.67	0.65	0.64	0.67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49	0.61	0.58	0.59	0.61		达标
	车间口 5#	mg/m³	0.75	0.70	0.79	0.72	0.79		达标
	车间口 6#	mg/m³	0.69	0.77	0.68	0.76	0.77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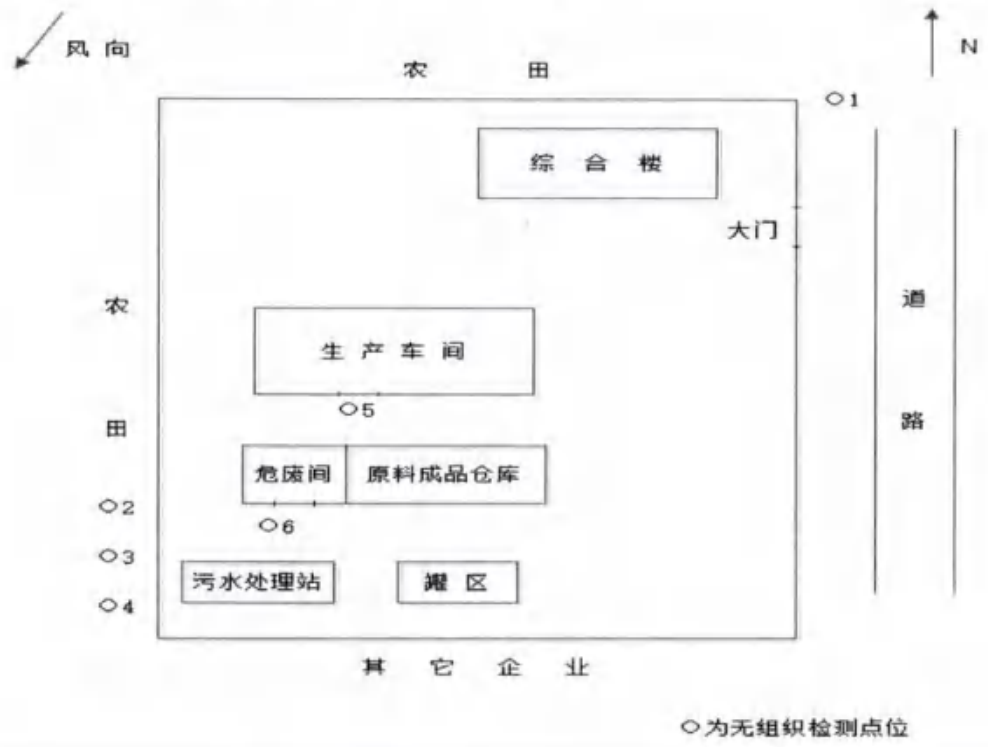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
甲醇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甲醇≤1.0mg/m³ 二甲苯≤0.2mg/m³ 非甲烷总烃≤2.0mg/m³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 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≤6.0mg/m³	/
	下风向 2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<0.1	<0.1	<0.1	<0.1	/		达标
二甲苯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$<1.5\times10^{-3}$	/		达标
非甲烷总烃 2023.02.15	上风向 1#	mg/m³	0.39	0.33	0.35	0.42	0.42		/
	下风向 2#	mg/m³	0.58	0.56	0.60	0.67	0.67		达标
	下风向 3#	mg/m³	0.63	0.51	0.55	0.64	0.64		达标
	下风向 4#	mg/m³	0.60	0.56	0.59	0.61	0.61		达标
	车间口 5#	mg/m³	0.73	0.79	0.75	0.71	0.79		达标
	车间口 6#	mg/m³	0.81	0.69	0.72	0.79	0.81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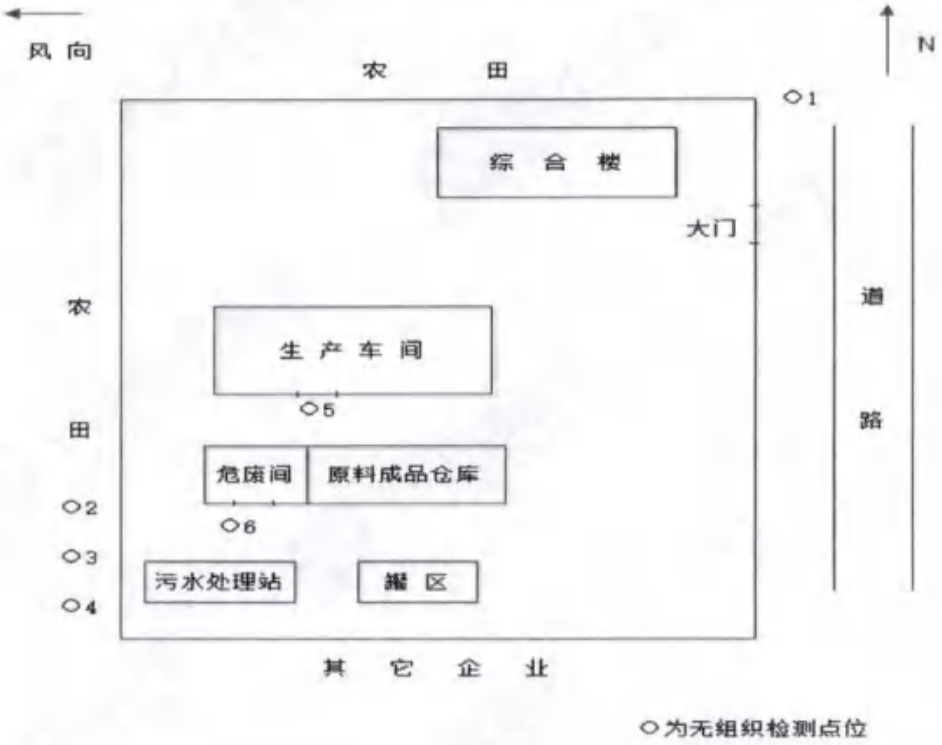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	
备注	/								

表四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				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GB/T 19923-2005表1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进口 2023.03.23	样品状态	黄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							
	pH 值	无量纲	2023.03.23	7.7 (12.1℃)	7.8 (12.4℃)	7.6 (12.5℃)	7.8 (11.9℃)	/		
	浊度	NTU	2023.03.24	30	20	15	20	/	/	/
	色度	倍	2023.03.24	700	800	700	700	/	/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23.03.24-29	868	793	758	824	/	/	/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3.03.24	2.17×10^4	2.04×10^4	2.23×10^4	2.11×10^4	/	/	/
	氨氮	mg/L	2023.03.24	65.8	64.4	62.5	63.9	/	/	/
	动植物油	mg/L	2023.03.24	3.05	2.82	2.83	2.67	/	/	/
	悬浮物	mg/L	2023.03.24	458	446	451	463	/	/	/
出口 2023.03.23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					/	/
	pH 值	无量纲	2023.03.23	7.3 (11.7℃)	7.4 (12.0℃)	7.3 (12.4℃)	7.5 (11.7℃)	/	6.5～8.5	达标
	浊度	NTU	2023.03.24	3L	3L	3L	3L	/	5NTU	达标
	色度	度	2023.03.24	5	5	10	5	/	30 度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23.03.24-29	7.3	7.5	6.7	6.6	7.0	10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3.03.24	26	31	24	27	27	60	达标
	氨氮	mg/L	2023.03.24	2.48	2.57	2.34	2.41	2.45	10	达标
	动植物油	mg/L	2023.03.24	0.72	0.69	0.71	0.68	0.70	/	/
	悬浮物	mg/L	2023.03.24	12	15	13	11	13	30	达标
备注	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									

续表四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					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GB/T 19923-2005表1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进口 2023.03.24	样品状态	黄色、透明、有异味								
	pH 值	无量纲	2023.03.24	7.8 (12.6℃)	7.7 (12.8℃)	7.8 (13.1℃)	7.6 (12.9℃)	/		
	浊度	NTU	2023.03.25	20	15	15	20	/	/	/
	色度	倍	2023.03.25	800	600	800	700	/	/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23.03.25-30	882	815	927	873	/	/	/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3.03.25	2.35×10^4	2.07×10^4	2.42×10^4	2.29×10^4	/	/	/
	氨氮	mg/L	2023.03.25	64.1	65.2	61.7	63.5	/	/	/
	动植物油	mg/L	2023.03.25	2.53	2.75	2.79	3.06	/	/	/
	悬浮物	mg/L	2023.03.25	456	443	449	450	/	/	/
出口 2023.03.24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						/	/
	pH 值	无量纲	2023.03.24	7.4 (12.4℃)	7.4 (12.1℃)	7.5 (12.6℃)	7.4 (12.4℃)	/	6.5～8.5	达标
	浊度	NTU	2023.03.25	3L	3L	3L	3L	/	5NTU	达标
	色度	度	2023.03.25	10	5	5	10	/	30 度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2023.03.25-30	6.7	6.4	6.2	8.1	6.9	10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3.03.25	26	22	21	30	25	60	达标
	氨氮	mg/L	2023.03.25	2.55	2.49	2.37	2.43	2.46	10	达标
	动植物油	mg/L	2023.03.25	0.55	0.68	0.57	0.62	0.61	/	/
	悬浮物	mg/L	2023.03.25	16	12	14	12	14	30	达标
备注	检出限加 L 指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									

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编号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主要声源	测量值 dB(A)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2.14	昼间	▲1	东厂界	17:49:14-17:59:14	设备运行	61.2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东厂界执行表1中4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 北、西厂界执行表1中3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18:08:41-18:18:41	设备运行	56.0		达标
		▲3	西厂界	18:30:48-18:40:48	设备运行	56.7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				/
	夜间	/	该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未检测					/
2023.02.15	昼间	▲1	东厂界	17:49:27-17:59:27	设备运行	58.5	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18:11:15-18:21:15	设备运行	55.8		达标
		▲3	西厂界	18:31:24-18:41:24	设备运行	55.2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				/
	夜间	/	该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未检测					/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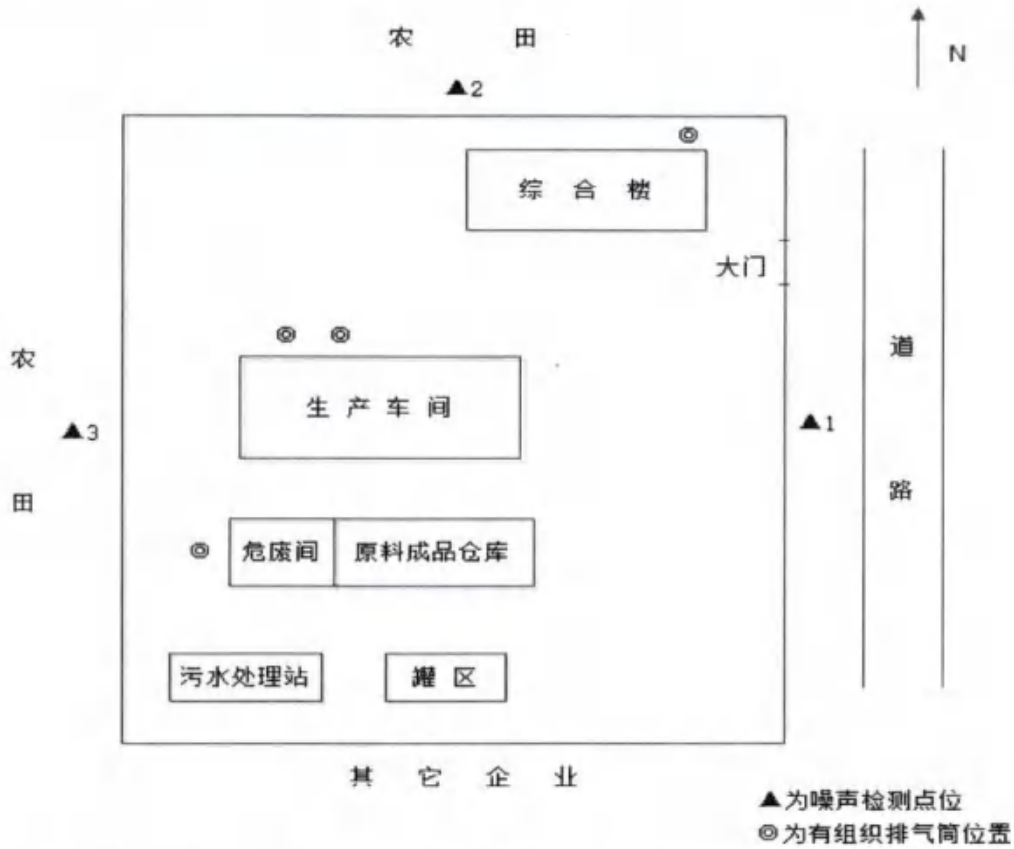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	2023.02.14晴，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为3.0m/s； 2023.02.15晴，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为2.9m/s；

检测结论：

经检测，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.9mg/m³，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颗粒物≤10mg/m³）；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（DA002）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浓度最大值为 1.01mg/m³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7.20mg/m³，危废间工序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浓度最大值为 0.0874mg/m³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78mg/m³，储罐呼吸工序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浓度最大值为 0.0429mg/m³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.46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甲苯与二甲苯合计≤30mg/m³、非甲烷总烃≤80mg/m³），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最低去除效率为 80%，危废间工序最低去除效率为 85%，储罐呼吸工序最低去除效率为 84%，不满足（最低去除效率为 90%）；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.71mg/m³，氨浓度最大值为 1.61mg/m³，危废间工序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.78mg/m³，储罐呼吸工序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1.80mg/m³，均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硫酸雾≤10mg/m³、氨≤10mg/m³），烷基化、磺化、中和、冷凝、混配废气工序甲醇未检出，危废间工序甲醇未检出，储罐呼吸工序甲醇未检出，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严格一倍执行）限值要求（甲醇≤190mg/m³、排放速率≤2.55kg/h）；油烟净化器出口折算浓度平均值为 0.1mg/m³，最低去除效率为 67%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规模（浓度≤2.0mg/m³、最低去除效率为 60%）。

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7μ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（颗粒物≤1.0mg/m³）；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（臭气浓度≤20 无量纲）；硫酸雾未检出，氨浓度最大值为 0.041mg/m³，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

0.010mg/m³，均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5标准限值要求（硫酸雾≤0.3mg/m³、氨≤0.3mg/m³、硫化氢≤0.03mg/m³）；甲醇浓度未检出，二甲苯浓度未检出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.67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（甲醇≤1.0mg/m³、二甲苯≤0.2mg/m³、非甲烷总烃≤2.0mg/m³），车间口5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.79mg/m³，车间口6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.81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3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）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（非甲烷总烃≤6.0mg/m³）。

水质检测结果中pH范围7.3～7.5无量纲，浊度未检出，色度浓度最大值为10度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平均值最大为7.0mg/L，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最大为27mg/L，氨氮浓度平均值最大为2.46mg/L，悬浮物浓度平均值最大为14mg/L，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GB/T 19923-2005 表1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（pH范围6.5～8.5无量纲、浊度≤5NTU、色度≤30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≤10mg/L、化学需氧量≤60mg/L、悬浮物≤30mg/L），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0.70mg/L，无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1.2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1中4类标准限值（昼间≤70dB(A)）；北、西厂界昼间最大值为56.7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1中3类标准限值（昼间≤65dB(A)）；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，该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未检测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）

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含修改单）》 GB/T 16157-1996	/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3 电子天平 PTX-FA110S XZHB-N-0012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^3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3 电子天平 EX225DZH XZHB-N-0011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^3 （以碳计）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4 真空箱采样器 JF-2022 XZHB-W-1109 气相色谱仪 HF-901A XZHB-N-0121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20mg/m^3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4 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87
	二甲苯（邻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对二甲苯）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1.5×10^{-3}mg/m^3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有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25mg/m³	双路烟气采样器 TW-2610 XZHB-W-13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》 HJ/T 33-1999	2mg/m³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1077-2019	0.1mg/m³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TW-3200 XZHB-W-0408 专业型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-OIL-8 型 XZHB-N-0006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7μmg/m³	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F-2030 XZHB-W-0605、0606 XZHB-W-0607、0608 电子天平 PTX-FA110S XZHB-N-0012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³ （以碳计）	真空箱采样器 JF-2022 XZHB-W-1102、1103 XZHB-W-1104、1105 XZHB-W-1106、1107 气相色谱仪 HF-901A XZHB-N-0121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4-2016	0.005mg/m³	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 TW-2200D XZHB-W-0509、0510 XZHB-W-0511、0512 离子色谱仪 OIC-600 XZHB-N-0035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0.004mg/m³	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 TW-2200D XZHB-W-0509、0510 XZHB-W-0511、05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XZHB-N-0037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最低检出浓度 0.001mg/m³	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 TW-2200D XZHB-W-0509、0510 XZHB-W-0511、05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5B XZHB-N-0122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无动力瞬时采样瓶
	甲醇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1.6.1 气相色谱法	0.1mg/m³	/
	二甲苯	《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》 HJ 584-2010	1.5×10⁻³mg/m³	双路大气采样器 TW-2000 XZHB-W-0805、0806 XZHB-W-0807、08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/	便携式酸度计 PHB-4 XZHB-W-1507
	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》 GB/T 13200-1991 第一篇 分光光度法	最低检测浊度 3NTU	/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2 倍	/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》 GB/T11903-1989/ 3 铂钴比色法	最低检出浓度 5 度	/

续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	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H-112 型 XZHB-N-0085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测定仪 JPSJ-605 XZHB-N-0079 生化培养箱 SPX-80B XZHB-N-0067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SP-722（E） XZHB-N-0021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mg/L	专业型红外分光光度测油仪 JC-OIL-8 型 XZHB-N-0006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/	电子天平 PTX-FA110S XZHB-N-0013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B-W-0907

附表 2

检测质量保证

1、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、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2、检测期间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。

检测工况调查表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2023.02.14	酸催化剂	3.33 吨/天	2.9 吨/天	87%
2023.02.15	酸催化剂	3.33 吨/天	2.8 吨/天	84%
备注	检测时，该企业夜间不生产，产量为 24 小时折算产量；			

3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运输及实验分析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噪声质控措施

仪器名称	声校准器	仪器型号		AWA6022A	仪器编号	XZHB-W-1007	
校准日期	测量标准声源声级				评级标准		
	检测前测量值 dB	差值 dB	检测后测量值 dB	差值 dB	标准声级 dB	差值 dB	评价结果
2023.02.14	93.8	-0.2	94.0	0.0	94.0	±0.5	合格
2023.02.15	93.7	-0.3	94.0	0.0	94.0	±0.5	合格
备注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标准声级为 94.0dB						

附表 3

气象参数记录

检测日期	气象参数				
	测量时间	风向	平均风速（m/s）	平均大气压（kPa）	平均温度（℃）
2023.02.14	08:10-08:21	东北	3.1	102.4	4.7
	10:40-10:53	东北	2.8	102.3	5.2
	14:29-14:41	东北	3.3	102.2	6.0
	17:05-17:17	东北	3.0	102.3	5.5
2023.02.15	08:01-08:12	东	2.6	102.4	5.1
	10:21-10:32	东	2.7	102.3	6.2
	13:36-13:47	东	2.6	102.2	6.8
	16:21-16:32	东	2.9	102.3	5.6

190312342296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5日止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YS202305004

项目名称： 验收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说 明

1、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检验检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本报告无“ CMA 章”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未经公司负责人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与“ CMA 章”无效。

4、检测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5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
6、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，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委托检验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项目名称：验收检测项目

检测单位：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薛瑞 2023 年 05 月 27 日

审　　核：李博 2023 年 05 月 27 日

签　　发：李刚 2023 年 05 月 27 日

检测人员：庞海鹏、田泽昊、刘艺、刘俊卿、王亚丽等

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电话：0319-2587191

邮编：054000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大街与富水路交叉口天厦综合楼 601-622 室

表一 概况

项目名称	验收检测项目		
采样地点	南宫市海源化工有限公司	任务性质	验收检测
联系人	王月娥	联系电话	13653290563
采样时间	2023 年 05 月 16 日-17 日		
采样人	庞海鹏、田泽昊、刘艺、刘俊卿	接样人	潘星辰
样品状态	采气袋：完好无损；滤筒：完好无损；采样头：完好无损；		
检测因子及频次	1、有组织废气： 检测因子：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； 检测点位：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、出口（DA001）； 检测频次：3 次/天，共 2 天； 2、无组织废气： 检测因子：非甲烷总烃； 检测点位：车间口 1#； 检测频次：4 次/天，共 2 天； 3、噪声： 检测因子：厂界噪声； 检测点位：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、北厂界； 检测频次：昼、夜间 1 次/天，共 2 天；		
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	见附表 1		
检测质量保证	见附表 2		
气象参数记录	/		
检测结果	见表二至表四		

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◎1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口（DA001）2023.05.16	标干流量	m^3/h	1399	1425	1458	1458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≤10mg/m^3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^3 最低去除效率为 90%	/
	颗粒物	mg/m^3	38	43	32	43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3.27	2.88	3.64	3.64		/
◎2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1）2023.05.16	标干流量	m^3/h	1575	1609	1517	1609		/
	颗粒物	mg/m^3	2.1	2.3	1.9	2.3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0.97	1.11	1.04	1.11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5					/
◎1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进口（DA001）2023.05.17	标干流量	m^3/h	1422	1382	1455	1455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≤10mg/m^3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≤80mg/m^3 最低去除效率为 90%	/
	颗粒物	mg/m^3	39	45	37	45		/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3.74	3.14	2.86	3.74		/
◎2 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出口（DA001）2023.05.17	标干流量	m^3/h	1517	1621	1577	1621		/
	颗粒物	mg/m^3	2.0	1.8	2.5	2.5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	mg/m^3	1.32	1.03	1.00	1.32		达标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62					/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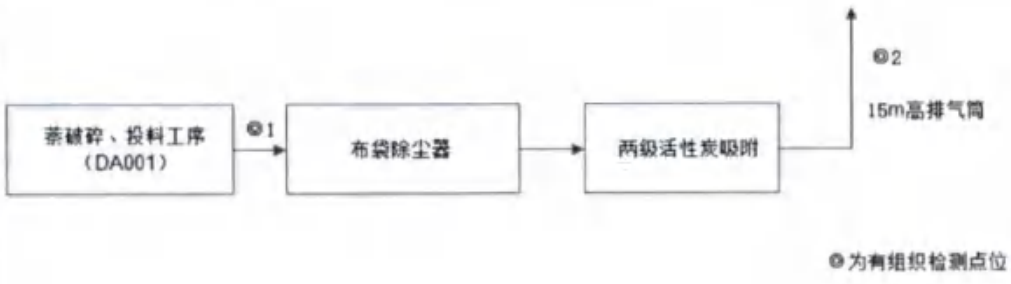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
备注	去除效率不达标，加测车间口；							

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及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非甲烷总烃 2023.05.16	车间口 1#	mg/m³	0.84	0.72	0.68	0.84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13/2322-2016) 表3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 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 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 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≤6.0mg/m³	达标
非甲烷总烃 2023.05.17	车间口 1#	mg/m³	0.65	0.83	0.75	0.83		达标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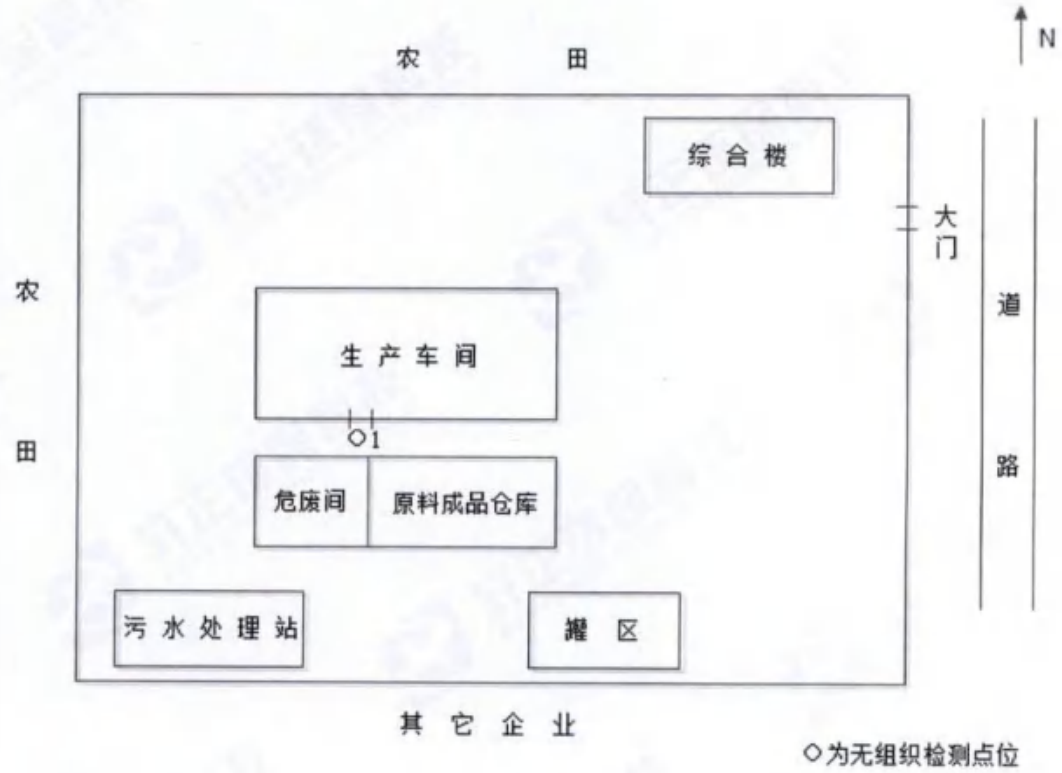							
备注	/							

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编号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主要声源	测量值 dB(A)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5.16	昼间	▲1	西厂界	18:04:43-18:14:43	设备运行	53.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西厂界、北厂界执行表1中3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 东厂界执行表1中4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18:21:31-18:31:31	设备运行	53.7		达标
		▲3	东厂界	18:37:55-18:47:55	设备运行	56.5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；				/
	夜间	▲1	西厂界	22:04:34-22:14:34	设备运行	44.0	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22:20:25-22:30:25	设备运行	45.1		达标
		▲3	东厂界	22:40:10-22:50:10	设备运行	47.7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；				/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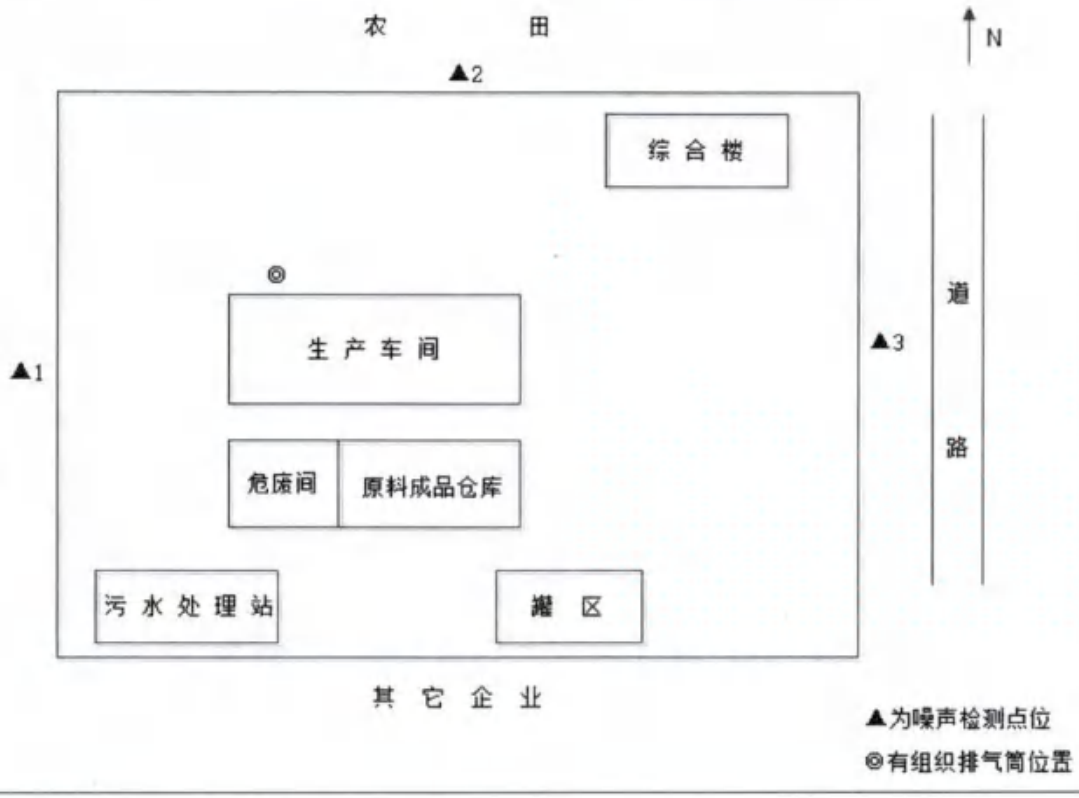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	晴，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为3.0m/s；

续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	编号	检测点位	测量时间	主要声源	测量值 dB(A)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2023.05.17	昼间	▲1	西厂界	18:17:44-18:27:44	设备运行	54.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西厂界、北厂界执行表1中3类标准 昼间≤65dB(A) 夜间≤55dB(A) 东厂界执行表1中4类标准 昼间≤70dB(A) 夜间≤55dB(A)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18:34:22-18:44:22	设备运行	53.5		达标
		▲3	东厂界	18:51:29-19:01:29	设备运行	57.9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；				/
	夜间	▲1	西厂界	22:07:50-22:17:50	设备运行	43.2		达标
		▲2	北厂界	22:22:49-22:32:49	设备运行	44.0		达标
		▲3	东厂界	22:41:17-22:51:17	设备运行	47.1		达标
		/	南厂界	南厂界为其它企业，噪声源无法确定，未检测；				/

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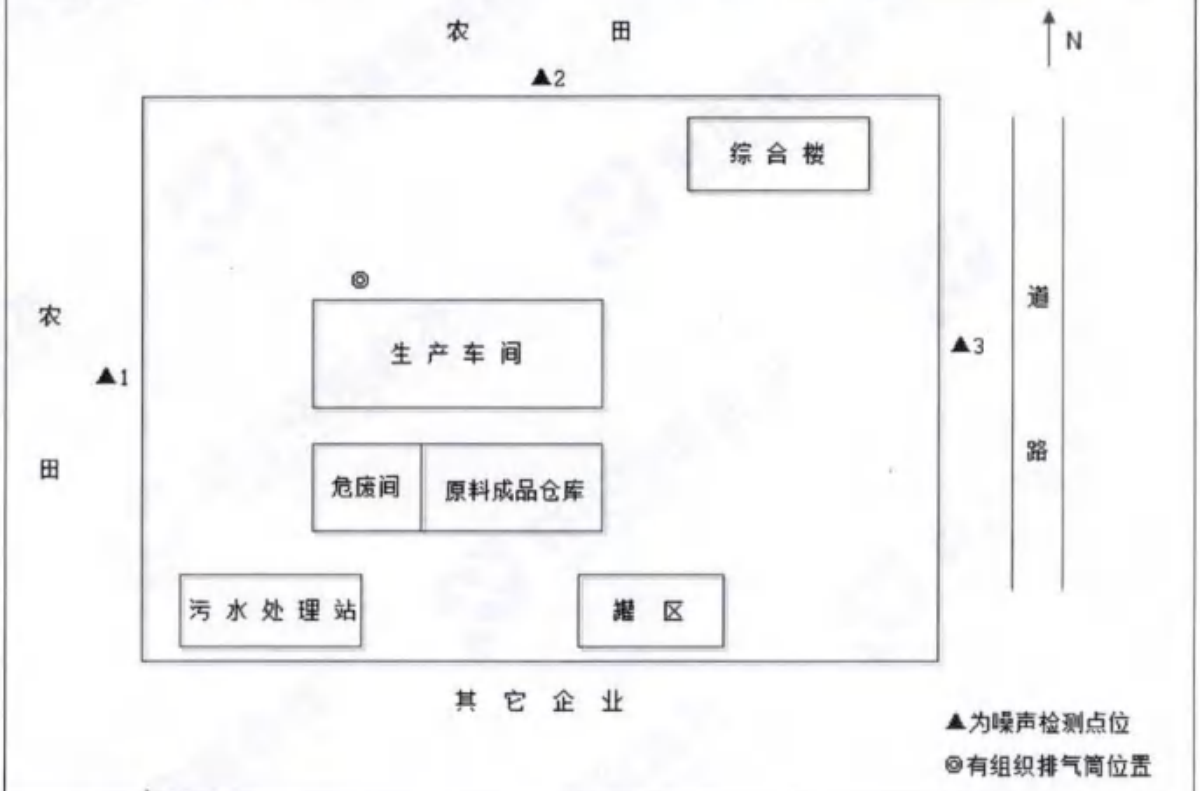

备注	晴，无雨雪，无雷电，风速为3.5m/s；

检测结论：

经检测，有组织废气排放中萘破碎、投料废气工序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.5mg/m³，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（颗粒物≤10mg/m³）；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.32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浓度≤80mg/m³），最大去除效率为65%，去除效率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（最低去除效率为90%），加测车间口。

厂界无组织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.84mg/m³，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表3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≤4.0mg/m³），同时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GB 37822-2019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（非甲烷总烃≤6.0mg/m³）。

检测期间西、北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4.0dB(A)，夜间最大值为45.1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（昼间≤65dB(A)、夜间≤55dB(A)）；东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7.9dB(A)，夜间最大值为47.7dB(A)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（昼间≤70dB(A)、夜间≤55dB(A)）。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）

附表 1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

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、编号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1.0mg/m³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3 电子天平 EX225DZH XZHB-N-0011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《含修改单)》 GB/T 16157-1996	/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3 电子天平 PTX-FA110S XZHB-N-0012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mg/m³ （以碳计）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 XZHB-W-0403 真空箱采样器 HPQ-1500 XZHB-W-11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7mg/m³ （以碳计）	真空箱采样器 HPQ-1500 XZHB-W-1132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ZHB-N-0033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ZHB-W-0907

附表 2

检测质量保证

1、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的要求进行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
2、检测期间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。

检测工况调查表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2023.05.16	酸催化剂	3.33 吨/天	2.60 吨/天	78%
2023.05.17	酸催化剂	3.33 吨/天	2.63 吨/天	79%

3、样品的采集、保存运输及实验分析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
4、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5、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噪声质控措施

仪器名称	声校准器	仪器型号		AWA6022A	仪器编号	XZHB-W-1007	
校准日期	测量标准声源声级				评级标准		
	检测前测量值 dB	差值 dB	检测后测量值 dB	差值 dB	标准声级 dB	差值 dB	评价结果
2023.05.16	93.8	-0.2	94.0	0.0	94.0	±0.5	合格
2023.05.17	93.7	-0.3	94.0	0.0	94.0	±0.5	合格
备注	AWA6022A 型声校准器标准声级为 94.0dB						